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年薪酬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及职务，依照公司的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核算，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总额为525.63万元。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薪酬确定依据、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等，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四、2026年度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不含税，按年度一次性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2）除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董事：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其行使董事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按照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岗位的薪酬方案执行；未在公司专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职务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采用月度和年度相结合的结算形式，基本年薪和部分预发绩效按月发放；另一部分绩效年薪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待任期结束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完成、相关审计程序履行完毕后，按规定一次性或分期兑现。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如存在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的情形，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

4、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